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工作委员会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f Construction
Waste Management and Recycling

工作简讯

2016年第五期（总第16期）

电话：010-88386213/88386872 邮箱：jzljxh@163.com 微信公众号：jzljxh QQ交流群：373157560

★ 协会资讯

1. 9月11日，委员单位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持的《废旧沥青路面材料高效回收利用技术开发及其示范应用》项目顺利通过沧州市科技局组织的项目成果验收。

该项目为沧州市科技支撑项目，于2014年10月立项。项目通过将泡沫沥青温拌技术与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再生利用技术有机结合，加入一定比例的再生剂，使沥青路面材料(RAP)掺量得以提高，在保证路面良好使用性能的同时，降低了拌和温度，有效抑制了烟尘排放。

验收专家认真听取了项目成果报告，并进行了答辩质询。专家认为，该项目所研发的泡沫沥青温拌再生技术是一项低碳绿色环保技术，项目完成了任务书规定的各项指标要求，实现了节能减排、节约开支、环境友好的综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环境效益，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第123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产品标准《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的公告

现批准《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为建筑工业行业产品标准，编号为JG/T505-2016，自2017年2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年8月8日

重要消息：为了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到2020年，力争将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到35%以上，基本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的要求，促进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发展，推动技术进步，交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模式，决定于2016年11月19日-21日在上海举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交流会”，欢迎各界人士踊跃参加。

垂询电话：010-88386213/88386872。



2. 9月20日，据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消息，2016年8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公告，正式批准《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下称《标准》）为建筑工业行业产品标准，编号为JG/T505-2016，自2017年2月1日起实施。

《标准》由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工作委员会、北京建筑大学、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共同编制，于2015年11月25日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的专家审查。《标准》规定了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的术语和

定义、规格、分类和产品标记、原材料、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该标准适用于以水泥、再生骨料等为主要原料，经原料制备、振动压制成型、养护而成的实心非烧结砖。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根据其是否有装饰面层分为普通砖和装饰砖两种，普通砖可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基础和墙体，装饰砖可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墙体。

《标准》的批准实施，填补了国内建筑垃圾再生实心砖类行业标准空白，对建筑垃圾再生骨料以及实心砖的生产和质量监督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 行业动态

1. 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发布《2017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征求意见稿）》（下称《计划》），公开征求意见。《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技术规范》被列入工程建设强制性（全文）国家标准研编计划，主要起草单位有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将于2018年完成。主要技术内容：涵盖生活垃圾（含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等）处理处置设施，包括填埋场、焚烧厂、堆肥厂、综合园区、建筑垃圾、粪便处理处置等设施。主要规定：各类设施的功能、性能、布局、规模要求，以及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技术措施。

2. 9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发布《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下称《指南》）。《指南》指出，到2020年，绿色制造水平明显提升，绿色制造体系初步建立；与2015年相比，传统制造业物耗、能耗、水耗、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度显著下降，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2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将达到73%，部分重化工业资源消耗和排放达到峰值。《指南》列出了四大重点任务、24个专项，在“再生资源产业专项”中将重点改造升级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等技术，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产业化专项”中将组织开发建筑垃圾资源化技术装备等。

3. 9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了《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草案）》（下称《规定》），公开征求意见。《规定》包括总则，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房垃圾、工程垃圾处理管理，装修垃圾处理管理，建筑垃圾综合治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六章；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资源化利用、处置费用和消纳场建设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规定》的颁布实施将有效强化上海市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和处置环节的管理，规范装修垃圾的处理，促进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征求意见截止到2016年10月13日。

4. 9月19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通知》（下称《通知》），就贵州全省建筑垃圾源头管理、过程控制、运输作出明确要求，从源头到运输全链管理建筑垃圾。

《通知》提出，到2020年，各市（州）、贵安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30%以上；经济强县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30%以上；其他县（市、区、特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20%以上。为实现这一目标，《通知》要求，各地要对本地区建筑垃圾基本信息进行调查，根据区域建筑垃圾存量及增量预测情况，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要求，科学选址建设建筑

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和消纳场，制定切实可行的建筑垃圾科学治理和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有序开展。

同时，要加强过程控制，科学规范管理。施工工地应设置相关防污降尘设施，设置车辆冲洗保洁设施，配备待运建筑垃圾覆盖设施。对占用农田、河渠、绿地以及待开发建设用等存量建筑垃圾，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计划，有序开展治理，有效解决建筑垃圾围城、填河等问题。建筑垃圾要按类分别投放、分类运输。要将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和密闭储存要求纳入文明施工工地管理考核指标，促进源头分类。

《通知》明确，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推荐目录、政府采购目录，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的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以及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必须优先采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按照“谁产生谁付费、谁处置谁受益”的原则，建立建筑垃圾产生方、运输方、处置方和监管部门联动机制。建筑垃圾处理费应纳入工程预算并由建筑垃圾产生方预交到监管部门开设的专用账户，建筑垃圾运输方或处置方承担运输或处置业务，经建筑垃圾产生方、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将费用支付给运输方或处置方。

5. 9月21日，河南省建筑垃圾清运管理工作推进会在郑州召开，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巩魁生出席会议。会议旨在落实许甘露副省长关于渣土清运车辆整治工作的指示，总结通报全省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进展情况，特别是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以来，积极开展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及消纳处置治理的情况，分析形势、查找不足，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推进。

巩魁生要求，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一要提高认识，抓住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等多部门联动执法的机遇，彻底斩断渣土车利益链条、清除背后黑恶势力、整顿规范渣土清运市场、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二要严格标准，抓实抓细，依法依规对建筑垃圾的产生排放、清运及消纳处置等关键环节实施处置核准，强化源头管控；进一步加强清运过程监管，多措并举，加快消纳处置设施建设，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同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建设大数据监管平台，提高监管质量和效率。三要敢于担当，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权威性，积极主动执法；建立城市管理联合执法定期通报和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调，联勤联动，强化联合执法，对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各部门职责的，要按照“三方惩处”机制分别依法进行惩处，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

6. 江苏省检察院官网9月22日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挂牌督办的“上海垃圾非法倾倒苏州太湖西山岛案”有了最新进展。据悉，今年7月，连续发生两起来自上海的垃圾异地违法倾倒案件，陆续倾倒垃圾2万余吨；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日前，苏州市吴中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昆山市锦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陆某某、王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以涉嫌诈骗罪对孙某某做出批准逮捕决定。9月5日，苏州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滥用职权罪、受贿罪，决定对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基建科科长张某某予以逮捕；9月9日，依法以涉嫌滥用职权罪，决定对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韩某某予以逮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正在侦办中。

7. 9月2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关于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明确，到2020年，环保产业产值将达到2.8万亿元，培育50家以上产值过百亿的环保企业；环境治理市场全面开放，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环境信用体系基本建立。

《意见》指出，要建立完善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水权、林权的交易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基于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产品，探索实行公共资源的公开竞价及拍卖方式，形成价格水平随供求关系波动的市场化定价机制。在环保产业推行市场化环境治理模式，大力推行特许经营等PPP模式，加快特许经营立法。推动政府由过去购买单一治理项目服务向购买整体环境质量改善服务方式转变。

同时，鼓励多元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农民合作社、民营林场、专业大户等参与投资生态建设项目。发展绿色信贷，支持排污权、收费权、集体林权、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押贷款等创新类贷款业务。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各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产业基金。完善收费和价格机制，在2016年底前，设市城市、县城和重点建制镇将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至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建立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费制度。

8. 为规范建筑垃圾清运行业价格行为，9月28日，西安市物价局、西安市城市管理局联合出台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指导标准》（下称《标准》），新标准将于2016年10月10日正式实施。

《标准》是政府优化建筑垃圾清运市场管理的监管措施，按区域划分实行上限管理，在上限以内由运输企业与承建单位根据建筑工地所在区域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上限。具体收费指导标准为：二环以内为85元/立方米（含85元）以下，二环以外至绕城高速以内为70元/立方米（含70元）以下，绕城高速以外为60元/立方米（含60元）以下。此外，《标准》还对建筑垃圾处理收费包含的项目内容、实行动态管理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9. 9月下旬，金华市首条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破碎生产线建成投产。该项目计划建成一个集建筑垃圾处置、再生商品混凝土、再生干粉砂浆、再生水泥制品于一体的资源再生静脉产业园，总投资1.63亿元。项目投产后，可有效降低建筑矿产资源的消耗，预计每年减少生产石材矿产85万吨；可减轻建筑垃圾私拉乱倒对市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减少建筑垃圾填埋引发的水体、土地以及空气污染；可保护土地资源，每年节约建筑垃圾消纳场土地200亩，是“建设魅力金华，创造美好生活”的示范工程。

10. 10月12日，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科学技术部公布了“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等14个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重点专项围绕“十三五”期间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领域科技需求，聚



焦基础数据系统和理论方法、规划设计方法与模式、建筑节能与室内环境保障、绿色建材、绿色高性能生态结构体系、建筑工业化、建筑信息化等 7 个重点方向，设置了相关重点任务。2017 年度，拟在规划设计方法与模式等 6 个方面，针对地域绿色建筑技术与模式、近零能耗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既有居住建筑宜居改造、固体废弃物建材资源化、工业化建筑部品与构配件、建筑工业化建造、新型建筑智能化系统等内容安排 20 项任务，国拨经费总概算约为 4.3 亿元。

该专项“绿色建筑”内容中单列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全产业链高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任务。其研究内容有：研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关键技术；研发建筑垃圾高效分选、再生骨料高品质提升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建筑垃圾再生装配式混凝土构件、高品质装饰混凝土制品、渗蓄功能材料等的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渣土类等大宗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关键技术与应用。考核指标有：建筑垃圾资源化率 98% 以上；实现建筑垃圾处置成套装备国产化，处置能力 ≥ 300 吨/小时（综合产能），连续满负荷无故障运转 168 小时以上，杂物分选率 $\geq 99\%$ ；开发建筑垃圾再生绿色建材系列产品，建筑垃圾再生混凝土制品抗压强度达到 30MPa，高品质装饰混凝土制品抗弯强度 ≥ 18 MPa；透水制品透水系数 ≥ 0.1 cm/s。完成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技术与装备的示范应用；示范装配式建筑工程面积不少于 5 万平米，示范道路里程不少于 50 公里，渗蓄工程应用面积不少于 100 万平米。形成相关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技术等国家/行业/团体标准（送审稿）、规范等不少于 6 项，建成年处置建筑垃圾百万吨以上示范生产线不少于 4 条，相关示范工程总数不少于 6 项，形成相关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不少于 16 项，申请/获得发明专利不少于 20 项。

11. 10 月中旬，临沂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将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纳入城市管理综合考核。据悉，临沂市城市管理局直属二大队具体负责该项考核，通过对市区拆迁工地进行执法检查的方式，按月考核，考核以每个拆迁工地为单位，各区考核拆迁工地汇总后的平均分，纳入该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得分，临沂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考核总得分在城市管理责任区综合考核中占 50 分。根据相关规定，此次执法检查内容主要为拆迁工地是否签订《临沂市拆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合同》、是否办理《临沂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单位及车辆是否具备资质并在临沂市城管局备案、是否将建筑垃圾运送到指定处理厂等。

12. 10 月 19 日，北京市召开全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部署动员会，北京市副市长张建东主持会议。会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报了全市建筑垃圾管理调研情况，并提出了工作建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部署了全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及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张建东强调，要进一步增强抓好建筑垃圾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责任感使命感。他提出，当前，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城市副中心建设、中心城区功能疏解



等重大工程的深入推进，还将会迎来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新一轮增长，特别是“十三五”时期，经预测本市建筑垃圾产生量仍将维持高位，2020年预计达到5200万吨，年增量约300万吨左右。因此，要在各项管控措施上真正严格起来，下大力气把建筑垃圾超载超限、道路遗撒这一“城市病”治理好，并保持住、不反弹。张建东指出，建筑垃圾综合整治一要严格源头管控，住建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建筑工地管理，二是严格执法环节，城管执法部门会同交管、交通部门全面规范运输环节，三是城市管理部门要牵头提升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能力，城管执法部门加大对违法消纳的处置力度。

13. 10月20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下称《通知》），决定于2017年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旨在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打下坚实的基础。

《通知》指出，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国内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污染物种类和来源、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通知》强调，为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环境保护部，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工作。本次普查工作经费，按照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中央财政负担部分，由相关部门按要求列入部门预算。地方财政负担部分，由同级地方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通知》要求，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要求填报污染源普查表。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迟报、虚报、瞒报和拒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14. 10月23日，张家口市主城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开工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98.66亩，设计年处理建筑垃圾规模20万吨，总投资1.48亿元，预计2017年底竣工投产。该项目是张家口市加快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打造奥运名城的一项重点城建项目，主要对拆迁类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经破碎筛分后制造再生混凝土、再生环保砖等产品。项目投产后，将使主城区建筑垃圾市场形成“办证、运输、处置、消纳、再生、利用”为一体的环保型循环经济管理模式，对优化该市市容环境和提升城市品位具有重要意义。

15. 10月24日，宁德市政府法制办对《宁德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送审稿)》（下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办法》明确，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有偿收费制度。排放人应当承担及时处置建筑垃圾、消除污染的责任，并交纳清运和处置费用。代为消除的，所需费用由排放人承担。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鼓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建筑垃圾。

《办法》规定，相关部门有责任对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等处置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内的建筑垃圾排放行为进行源头监督管理，依法对排放过程中发生的污染行为实施处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擅自设立受纳场受纳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私拉乱运、随意倾倒、撒漏、污染行为实施处罚；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和发生在公路上的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污染行为实施处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建筑垃圾运输中的道路交通安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土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建筑垃圾的源头管理与查处工作。

16. 10月26日，新版《广州市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下称《条例》）发布实施。相比原规定，新《条例》更加细化，对各类违规行为进行了更加严厉的处罚，部分处罚项目如水上违规运输建筑垃圾，罚款额度最高达30万元人民币。

《条例》禁止了“在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内乱摆设、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拉挂、乱堆放”等11类行为，并对相关监管责任进行了详细的划分，要求发展改革、规划、城乡建设、国土房管、环境保护、水务、交通、海事、港务、公安、航道、林业园林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该《条例》。

《条例》规定，从事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的运输人，应当向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未取得《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不得从事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活动。未经许可从事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的，暂扣运输船舶，运输人为单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运输人为个人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关于举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交流会暨委员会2016年年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快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技术进步，宣传推广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资源化率，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经委员会研究，决定于2016年11月19日-21日在上海举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交流会”，欢迎业内同行积极参与交流。同期还将举办“委员会2016年年会”及行业先进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 (一) 国内外建筑垃圾资源化技术发展现状与展望；
- (二) 建筑垃圾资源化技术创新与实践；
- (三)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在工程结构、市政道路、高速公路及海绵城市中的应用技术；
- (四) 建筑垃圾资源化成套装备技术解决方案与应用实践；
- (五) 其他相关技术及应用。

二、参会人员

拟邀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等部门领导出席会议。

同时，邀请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及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各地市城市管理局、环保局、建筑垃

圾管理处、环卫管理处、渣土管理处、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工业废弃物管理中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设备生产企业，工艺、设备的设计与咨询单位，建筑、道路的设计与施工单位，科研院校及会员单位代表参会。

三、时间和地点

- (一) 报到时间：2016年11月19日（全天）
- (二) 会议时间：2016年11月20日技术交流会；21日上午委员会2016年年会及行业先进表彰；21日下午参观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 (三) 会议地点：上海康桥诺富特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秀浦路3188弄1号楼。

四、论文征集

本次技术交流会征集的优秀论文将编入会议交流资料，择优安排会议发言。有意提交论文者，请于10月31日前将论文（电子版）发至委员会邮箱jzljxh@163.com。论文要求紧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主题，字数5000字左右。

五、注册费用

在校学生、会员单位1200元/人，非会员单位1500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由于会议在“中国国际工程机械、建材机械、矿山机械、工程车辆及设备博览会（bauma China 2016）”前夕举行，酒店房源有限，请于11月10日前预订酒店。

会务由北京博义兄弟企划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具该公司的会议发票。报到时如要领取会议发票的参会代表，请务必于11月10日前完成注册及费用转账。

汇款信息

户 名：北京博义兄弟企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 号：137211516010004717

行 号：306100005022

六、联系方式

主办单位：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工作委员会

承办单位：上海山美重型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墙材革新工作委员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固废与生态材料分会建筑固废专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再生混凝土专业委员会

主办单位联系人：侯 莉 徐玉波

电 话：010-88386213 88386872

传 真：010-88386213

手 机：15801637298 18510255041

邮 箱：jzljxh@163.com 网址：www.jzlj.org.cn

承办单位联系人：刘文林 姚家涛

手 机：18939967799 13810596529

附件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交流会注册回执（官网下载）

附件2：乘车路线

